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1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

(A09000000E_11101141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1412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訂定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(含附表)」乙份，供各單位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11月17日文秘字第1113031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落實「藝文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6條，保障藝文工作者於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時取得合理之對價、報酬或權利金，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其附表登載於文化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(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copyright>)，歡迎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